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蔡紫瓊

受 安 置 人 甲○○

乙○○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乙○○均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乙○○（男，000年0月00日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前於111年12月29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法定代理人丙○○無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有出養受安置人之意思，且無親屬可提供協助，現已進行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之程序，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自113年7月1日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4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8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0 庭報告書、個案摘要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號裁定、民
11 事聲請狀、通知書、調查筆錄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8
12 頁、第49頁至第60頁），堪信為真。又法定代理人對本件聲
13 請並無意見，有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7頁），而
14 受安置人之出養、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程序均在進行中，
15 其等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又無親屬可
16 提供協助，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有延長安置之必
17 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蔡昀蓁